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有關 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購買(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而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份，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理財及資產管理、基金銷售及銷售金融產品業務。

倘建議收購事項實現，緊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份，並將間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而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購買(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而賣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份，而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理財及資產管理、基金銷售及銷售金融產品業務。

倘建議收購事項實現，緊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份，並將間接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而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 (ii) 韋杰先生(作為潛在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韋杰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實體擁有3,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合共75%，故為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後，賣方建議出售而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份。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賣方與本公司經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載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獨家權利

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且不得就買賣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招攬任何第三方。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有效直至發生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

- (i) 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當日；或
- (ii) 獨家期間屆滿。

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有效性、爭議解決及規管法律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款均有待磋商及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協議方告作實，且將不會對本公司及賣方具有約束力。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理財及資產管理、基金銷售及銷售金融產品業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而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的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為高資產淨值的人士及企業提供投資及資產分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浙江省內已經自中國證監會取得獨立基金銷售機構類別項下的基金銷售牌照的四間機構之一。中國附屬公司在持有公募基金產品銷售牌照的第三方理財供應商中排名第12位。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金銷售業務資格證》，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成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登記客戶數量達18,336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中國附屬公司所分銷的理財及資產管理產品的中國附屬公司活躍客戶達3,572名。直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旗下設有七家分公司，覆蓋中國浙江省、江蘇省、山東省、福建省、廣東省及湖南省，其廣泛及針對性的業務網絡涵蓋位於以經濟繁榮且具競爭力見稱的省份營運，該等地區集中高資產淨值的人士及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擁有由682名財務策劃師、關係經理及行政人員組成的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已累計接入47間基金公司，其銷售公募基金達1,870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分銷的理財及資產管理產品價值分別約86億元人民幣、93億元人民幣及144億元人民幣，平均年增長率約為30%以上。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的理財及資產管理產品之目標總值預期將約為200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其目標增長率約達40%。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擴充其業務組合至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領域，專注於基建及城市發展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達29項私募股票基金（「該等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基金旗下管理的總資產約達106億元人民幣，而該等基金之總目標基金規模預期將約為232億元人民幣。經考慮中國政府支持基建及城市發展項目的利好政策，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發佈私募基金於二零一七年的歷史增長率後，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投資及資產管理範疇業務將會按年錄得大幅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及經考慮(i)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證監會就銷售及營銷第三方基金出具的基金銷售牌照；及(ii)中國附屬公司具備龐大及一流的銷售團隊，並已經與中國資深投資者建立聯繫並有所接觸，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基金銷售團隊的能力，並增加本集團來自管理費的收益（其取決於該等基金的認購金額／銷售情況）。憑藉中國附屬公司的專業知識及聯繫以及其銷售本集團現有的該等基金連同其他第三方基金的能力，董事認為其可加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根據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中國共產黨第19屆全國代表大會發表的報告，中國將深化中國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為中國長期工作及國家發展策略（「國策」）。本集團配合國策，擔當重要融資來源以進一步及更完善地服務實體經濟，並主要以基建及城市發展項目為重心。本集團認為，倘實現建議收購事項，則可加強該等基金的集資能力，並在本集團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銷售、管理及營運分部之間產生協同效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浙江金觀誠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份，惟有待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杰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